

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 
10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 7 樓大幕僚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 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、林委員慧娟(請假)、高委員全良、孫委員建安(請假)、張委員上淳、張委員美惠(請假)、張委員鑾英(請假)、陳委員定信、陳委員宜君、黃委員立民(請假)、黃委員玉成(請假)、劉委員武哲、賴委員瓊慧(請假)、謝委員維銓、(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列席者：

食品藥物管理局	康局長照洲、許副局長銘能 王德原科長
疾病管制局	張局長峰義、周副局長志浩 劉定萍組長、陳淑芳科長 張秀芳、蔡坤儒

主 席：林召集人奏延

紀錄：林福田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疾病管制局說明：(略)

參、食品藥物管制局說明：(略)

肆、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本年度國光公司產製擬供應國內之 11 批次日本腦炎疫苗，除其中 1 批次因食品藥物管理局必須進行複驗

程序，至四月中旬始可確認是否合格外，其餘 10 批次共計約 52 萬劑，業經食品藥物管理局完成審查、檢驗及封緘作業。該數量之疫苗如經疾病管制局完成議價決標，則依序優先提供幼兒基礎及追加接種需求。如前述檢驗中之該批疫苗確定無法供應，致小學一年級生之需求不足部分，可尋求自日本或韓國專案進口因應。

- 二、 另國光公司如未能充分供貨，導致必須尋求國外專案進口，則該產品之製程管控及檢驗事項，亦必須符合國內各項相關規範，以確保疫苗品質。
- 三、 疫苗若無法一次供應足量，同意疾病管制局所提因應方案，依第 1 優先：高危險地區出生滿 15 個月幼兒基礎 1、2 劑，第 2 優先：出生滿 15 個月幼兒基礎 1、2 劑，第 3 優先：高危險地區幼兒第 3 劑，第 4 優先：幼兒第 3 劑，第 5 優先：小學一年級第 4 劑（尚不足者延至 2 年級上學期完成）依序提供施打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